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巨芯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舒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5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000.00	5,500.00	5.28	1,754.16	792.89	因市场变化，采购成本上涨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2：公司董事舒恺于2025年8月11日离任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2026年8月11日起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上表中其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为截至2026年8月10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79782802W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3 号/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 20 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9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4%，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4.17 亿元，净资产 29.71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5 亿元，净利润 2.06 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项目	基本情况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舒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该类关

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中巨芯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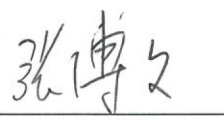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中巨芯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岳承


张博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